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7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5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2017年8月31日，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科股份”、“机科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水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2号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辉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斯文、陈咏晖、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新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喜东、邱宗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8月14日签订了《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房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被告方为合同甲方，原告方为合同乙方。截止至起诉前，因工程尚未结束，双方就合同的完成情况及款项的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微水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

1、原告解除合同行为合法有效，合同自被告收到原告《合同解除通知函》之日起终止。

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截止至2016年5月26日应付合同款共计

15,146,236.18 元人民币。

3、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逾期支付违约金 1,824,935.00 元人民币。

4、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财务成本 3,368,767.12 元人民币。

5、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逾期还款违约金 1,824,935.00 元人民币。

6、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财务成本逾期付款赔偿金 260,580.60 元人民币。

7、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如有):

机科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

1、继续履行《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

2、微水公司向机科公司支付设备供货周期的误期违约金 200 万元;

3、微水公司向机科公司支付设备安装周期的误期违约金 200 万元;

4、微水公司向机科公司支付延期交工的违约金 1,824,935 元;

5、微水公司向机科公司支付误期罚款 5 万元;

6、微水公司无条件返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质量不合格,品牌、数量、技术规格与合同图纸不符)的设备、材料,并由微水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微水公司就其存在质量问题的违约行为向机科公司支付合同

总价款 5%的违约金，计 1,824,935 元，并赔偿由此给机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5,475,195 元；

8、微水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提供有效设备采购证明；

9、微水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的纸质和电子“技术资料”；

10、微水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周、月计划；

11、微水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采购计划、技术说明书及采购进度；

12、微水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交付备品配件；

13、微水公司因未提供有效设备采购证明，未按照约定履行交付纸质和电子“技术资料”，未按照约定履行提供周、月计划，未按照约定履行提供设备采购计划、技术说明书及采购进度，未提供备品配件等违约行为（即第 8-12 项反诉请求中涉及的违约行为），向机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计 1,824,935 元；

14、本案反诉费用由微水公司承担。

####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7 年 6 月 15 日，机科股份财务人员在正常办理合同付款业务时发现银行账户状态异常。经第一时间询问银行，得知公司部分资金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经公司多方询问，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就承揽合同纠纷一事引起。微水公司已就本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淀区人民

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 年 7 月 10 日，机科股份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两次对本案进行审理，机科股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受理本案以来，法院已五次开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双方交换了证据并对事实进行了陈诉。

2019 年 7 月 4 日，机科股份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28517 号《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28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签订的《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厂房区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分包合同》于2017年5月10日解除；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5,146,236.18元；

三、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1,447,370.95元；

四、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款利息3,365,000元；

五、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与涉诉工程相关的采购证明、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移送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驳回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机科股份不服本案判决，准备提起上诉。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正积极准备上诉，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准备上诉，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28517号民事判决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